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沈科协办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县（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各部门、各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以下简称“市科协智库项目”）管理，提高智库项目研究质量，更好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市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协智库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沈阳科技创新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科”字特色，组织决策咨询和应用对策研究等服务科学决策的活动。项目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并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

第三条 市科协智库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同时兼顾各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科学决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智库项目实行市科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市科协是智库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智库项目申报、协调、评审、过程管理、经费管理等，负责对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提炼、报送和推广，负责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工作基地、专家队伍等项目支撑服务体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所在单位科技工作者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履行单位项目实施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按本办法和立项通知、项目合同书规定，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完成研究任务，接受市科协组织的项目评审和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智库项目包括集中立项项目、委托研究项目两类。

（一）集中立项项目主要是科技创新智库决策咨询课题项目，每年集中组织立项申报、项目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科协党组会审定批准后，印发立项通知，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市科协聘任的科技创新智库专家在聘期内至少参与一次集中立项项目，完成一篇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

（二）委托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中国科协、辽宁省科协以及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的决策咨询项目、调研课题、

第三方评估、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学术交流成果提炼等。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项目选题、预期目标和拟承担项目单位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批准后,单独立项并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六条 各类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成果形式和研究周期:

(一) 集中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4—5 个月,约束性成果指标一般为 1 篇 10000 字左右研究报告和 1 篇 4000 字左右的决策建议。决策建议的发表、采用等情况,作为结题评优的重要指标。

(二) 委托研究项目研究周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理论文章、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选题征集及确定

第七条 每年年初,市科协印发征集年度集中调研课题选题的通知,面向全市科协系统和有关单位征集选题。委托研究项目选题由市科协领导同志根据工作需要拟定。

第八条 选题征集后,市科协结合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征集到的选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选题目录,经市科协领导同意后,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第五章 申请及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经所在单位、所在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所在区、县（市）科协审核同意后，向市科协提交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所在单位、所在市级学会或所在区、县（市）科协应对其审核的项目申请承担信誉责任。

第十条 研究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团队所有成员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沈阳市全面振兴的方向、目标和市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遵纪守法，遵守科研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综合研究能力强。

（三）具有较强的成果提炼能力，撰写的决策建议曾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者优先；

（四）项目团队熟悉公共政策，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知识积累，能够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集中立项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集中立项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集中立项项目；

（六）为提高项目质量，鼓励“政产学研用”相关单位科

研人员联合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集中立项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立项：

- (一) 申报单位向市科协提交项目申报书；
- (二) 市科协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 (三) 市科协从科技创新智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及承担单位；
- (四) 市科协党组会审议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项目立项通知。

第十二条 委托研究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公开申报或市科协党组会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方式立项，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协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定期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管；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在研项目的中期管理，服务、引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有序推进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向市科协报告，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2 个月。申请应当于研究期满前 30 日提出，向市科协报告并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延期。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预算，综合考虑项目类别、研究成果、研究周期等情况由市科协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集中立项项目一般采取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方式，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项目数量、额度由市科协党组会根据年度经费情况研究确定。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相关工作。

临时委托项目可采取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方式。分期拨付原则上在确定立项后拨付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6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结题验收两次不通过的项目不再支付

剩余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管理规定监管项目经费开支，结项后，书面向市科协报送经费使用情况及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范围、具体要求及间接费用比例按照沈阳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科协在日常管理中举办的开题、立项、结项等评审会议的会场租金、专家劳务费等费用，由市科协承担。

第八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包括验收和总结两种方式。

（一）集中立项项目原则上进行验收结题，市科协根据项目研究周期安排结题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须在通知时限内提交结题材料。市科协从科技创新智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位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结项等次。

（二）委托研究项目原则上进行总结结题，由市科协组织相关单位及科技创新智库专家评定项目完成情况，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结项等次。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结题评审结果、等次等相关事项，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被评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最长2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结束后申请市科协组织专家重新验收。重新组织验收所需的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九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决策建议等研究成果须首先报送市科协，由市科协择优以《科技工作者建议》、市政协科协界别委员提案等渠道，报送中国科协、辽宁省科协、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智库项目研究成果，但需注明“沈阳市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同时将采用情况报市科协。

第二十五条 市科协会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制度。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成果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五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辽宁日报、求是杂志）纸媒发表，或者在全国、全省产生重要

影响的，市科协将在今后的智库项目申报、委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在研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项目予以撤销。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二）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三）结项评审被评为“不合格”，放弃整改或限期整改仍未能通过的；

（四）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六）结项评审后未按要求修改报送材料的；

（七）其他应该撤项的情形。

市科协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退回被撤销项目首款或赔偿损失。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作信用不良记录，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类别的智库项目。

第二十八条 建立征信考核制度。市科协对项目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考核，并作为项目申报、审核推荐、专家及合作单位遴选的重要依据。市科协根据失信实际情况，可采取取消个人承担项目资格，核减、取消初审单位推荐名额，取消专家、合作单位相关资质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十三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2015年12月修订）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2015年12月修订）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